
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23日
發文字號：獅鄉代字第1130000502號
附件：

裝

主旨：公告標售本機關奉准報廢公務車1輛，請踴躍參加競標。
依據：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六十六點第一項第一款。

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批標售之標的物品名、數量、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如附件。
- 二、競標資格：投標廠商須為「行政院環境部核准登記之合法廢機動車輛回收廠商」。檢附資格證明文件：經政府機關核定之合法回收廢棄物回收業登記證（營業項目包括廢機動車輛拆解、回收、清除處理業務）。
- 三、開標日期及地點：訂於113年10月1日上午10時於本會主席室公開舉行競標。
- 四、競標方式：有意競標者，請於開標當日至現場繳交第二項之證明文件影本乙份，始得參與喊價競標。以現場出價最高且高於底價者得標。如當天僅一家廠商參加標售則改採現場議價方式進行。開標當日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，則順延至恢復上班日上午10時競標。

線



- 五、投標人得標後應繳之全部價款，應於決標日至本機關出納一次繳清。
- 六、本得標人繳清價款後3日內，由本機關按現狀交付標的物。【※本批標售標的物無瑕疵擔保請求權，得標人於得標後無論有無價值均需清運，並依行政院環境部規定處理不得留置。】
- 七、六、本次標售標的物，投標人得於開標前洽本會(08-8771485馮小姐)實地勘查。
- 八、本公告刊登事項如有錯誤，以本機關公告(布)欄張貼為準。
- 九、八、其他：※報廢車輛已向監理單位繳銷牌照，不得重新領牌使用※

主席 韋忠貞

附表

本批標售之標的物品名、數量、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

| | |
|----------|---|
| 標號 | A01 |
| 品名 | 報廢公務車 |
| 數量(含單位) | 1 輛 |
| 標的物說明 | NISSAN SENTRA 轎式車輛 (1798cc) (年份 2014 年 07 月、黑) 引擎號碼:MRA8002805S |
| 標售底價(元) | 壹萬元 |
| 保證金金額(元) | 無 |
| 備註 | <p>一、 僅限環保部合格登記之廢車回收業者與投標。</p> <p>二、 本標售之標的物已依監理機關規定辦理牌照報廢，得標者不可再辦理復駛。</p> |